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债券简称：15 兴发债

证券代码：600141
债券代码：122435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40%
-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0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兴发债（12243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015 年 8 月 20 日 15 兴发债（122435）发行后，首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回售选择权：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7-084。

7、票面金额：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

2、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即“15 兴发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 5.2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